

民丰县城东幼儿园活动用房、生活用房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5959006212022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4007号	会计审计服务	-	-	c803:c803,描述:c803	1	件	11500.00	1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4007号	审计服务	1	11500.00	其他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南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001100997491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